

沂源县公安局文件

源公发〔2021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公安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全局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沂源县公安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沂源县公安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2. 《沂源县公安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
沂源县公安局

2021年6月18日

沂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沂源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沂源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全县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，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推行“部门联合、随机抽查、统一标准”的一次到位机制，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逐步完善监督随机抽查机制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- (一) 抽查时间：2021 年 7 月至 10 月。
- (二) 抽查对象：沂源县爆破作业单位。
- (三) 抽查比例：被抽查对象的 50%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- (一) 民用爆破物仓库情况的检查。
- (二)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。
- (三)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- (一) 抽查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据抽查

工作平台开展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取检查人员。

(二) 抽查公示。抽查单位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录入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共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(三) 抽查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，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五、抽查依据

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以及《沂源县公安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要求，有序组织。对全县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，由治安大队牵头组织实施。发起检查任务前，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报行政许可科备案。县局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

(二) 适时调整，动态维护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，确保监督检查全覆盖。

(三) 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。治安大队负责抽查工作（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）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。

附件 2

沂源县公安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爆破作业单位抽查	民用爆破物仓库情况的检查	全县爆破作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被抽查对象的 50%	县公安局自查	7 月-----10 月	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
	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被抽查对象的 50%	县公安局自查	7 月-----10 月	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
	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被抽查对象的 50%	县公安局自查	7 月-----10 月	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